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4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某，男，1962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卢某，男，1981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固始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01民初2827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陈某偿还人民币3000.00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50.00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卢某银行存款人民币3050.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二、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凯
段海龙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